

证券代码：837408

证券简称：海普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普天
- 会议列席人员：陈毅治、付金勇、林世阳、辛美花、熊钰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刘明哲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李普天代为表决。

董事田奔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陈美铃代为表决。

董事简伟哲因工作缺席，委托董事李晔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新《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端电器有限公司、南京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前述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发生采购商品或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田奔、简伟哲、刘明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